

出 庭 通 知 书

沈和劳人仲字（2025）1307号

沈阳苗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本院受理 沈洋 与 沈阳苗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确认劳动关系等 争议一案，现决定于 2026年10月9日 13时30分

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908仲裁庭 开庭审理，如无再次通知。请准时出庭。

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向本院请求延期开庭。申请人接到本通知，

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

接到本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

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

本委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51号时代广场A座9楼907办公室。电话：31912262

仲裁庭组成情况：独任仲裁员毛 超。书记员：张茜。